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刊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14点00分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920,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43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51%。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逐项对如下事项进行了表决：

##### 2.01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2.02 《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2.03 《交易标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2.04 《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2.05 《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2.07 《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2.08 《职工安置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2.09 《债权债务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2.10 《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2.11 《其他事项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2.12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

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



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

表决结果：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025,778 票，反对票 219,6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逐项对如下事项进行了表决：

19.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2,579,150 票，反对 219,6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7%，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22,579,150 票，反对 219,6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

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7%，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2,579,150 票，反对 219,6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7%，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9.0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22,579,150 票，反对 219,6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7%，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9.0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22,579,150 票，反对 219,6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7%，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9.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716,750 票，反对票 82,0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3%，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9.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719,850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9%，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9.0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719,850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9%，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579,150 票，反对票 219,6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7%，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9.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719,850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9%，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579,150 票，反对票 219,6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7%，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579,150 票，反对票 219,6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7%，已超过出席会议

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吴启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706,750 票，反对票 92,0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4%，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579,150 票，反对票 219,6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7%，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579,150 票，反对票 219,6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7%，已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53,378 票，反对票 92,0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3%，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28.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6,478 票，反对票 7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

表决结果：通过。

2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53,378 票，反对票 92,0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3%，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通过。

30.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163,378 票，反对票 82,0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杨海峰

经办律师: \_\_\_\_\_

俞铖

2021 年 7 月 12 日